

2023-2024 年度昌图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铁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铁岭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市农（2024）2号）要求，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集成优化种植模式，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集成优化种植模式，支持种植主体充分挖掘各环节增产潜力，培育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将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区域。全县各镇（农垦集团）管理水平高、技术推广快、增产潜力大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二）支持作物。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玉米和大豆为重点，兼顾水稻、花生，优先支持玉米、大豆，其次是水稻、花生。鲜食玉米和鲜食大豆除外。

（三）支持对象。重点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针对通过合法流转程序

获得土地经营权的规模种植主体，必须为统一生产管理，多个农户或多个主体分散种植、拼凑面积的不纳入支持范围。为其他主体和农户提供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不作为服务主体统一生产管理给予支持。2024年参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核心区地块，本项目不再重复给予支持。

（四）支持面积。全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支持面积51万亩次，如申请总面积超过51万亩次，优先玉米吨粮田和高效田，之后高产田和普通田按照主体种植面积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吨粮田和高效田不参与排序），确定实施主体名单，并纳入支持范围，额满为止。如申请总面积不足51万亩，降低玉米和花生高产田和普通田及玉米高效田面积最低要求。

三、技术路径

立足不同地区、不同作物的资源条件和生产基础，分类制定不同的技术路径，调动种植主体应用技术积极性，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努力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

（一）玉米。推广应用耐密植、抗倒伏、抗病性强、宜机收的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保护性耕作、单粒精播、宽窄行、二比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一喷多促等技术措施。适宜地区应大力推广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挖掘增产潜力。

（二）大豆。推广应用高油高产、高蛋白、抗逆广适、耐密宜机收品种，集成推广种子包衣、密植精播、根瘤菌剂拌种、化

控防倒、高效平衡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一喷多促等技术。重茬较重的地区，承担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要积极采用种子包衣，有效减轻重茬影响，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应用大豆种子包衣的主体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地块采取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实现增产增效。

（三）水稻。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抗病性强的品种，集成推广集中育秧、机械插秧、节水灌溉、侧深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等技术。

（四）花生。推广应用高油、高油酸、耐密、抗逆的优良品种，集成推广单垄小双行交错布种、大垄双行浅埋滴灌、大垄双行覆膜节水滴灌、增施生物有机肥、种子包衣、水肥一体、连作障碍消除等关键技术。

四、工作程序

（一）细化方案

根据上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联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支持作物、支持对象、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奖补标准等实施要求。

（二）申报审核

1. 申报程序。各镇（农垦集团）、村委会组织动员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并加强申报指导服务，提高申报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有效性。种植主体要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4），承诺所有申报信息及随后提交的平均单产等数据真实、准确，承诺按

要求参与项目实施，并提供土地流转证明等必要资料。

2. 申报条件。（1）单产目标：水稻、花生、大豆普通田比上年单产提高 5%，水稻、花生、大豆高产田比上年单产提高 10%；玉米普通田比上年单产提高 10%，玉米高产田比上年单产提高 20%。玉米高效田比上年单产提高 20%，且必须运用二比空或者宽窄行种植技术。玉米超高产田单产达到 2000 斤及以上，且必须运用密植滴灌精准调控种植技术。

（2）面积规模：普通田和高产田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玉米、花生、水稻种植面积在 200 亩及以上，大豆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玉米高效田种植面积在 200 亩及以上，且必须运用二比空或者宽窄行种植技术。玉米吨粮田玉米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且必须运用密植滴灌精准调控种植技术。详见附件 3。

3. 申报材料。（1）申报表（附件 4）；（2）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流转台账（附件 5）；（3）过程记录材料（附件 6）。各镇负责存档。

4. 审核公示。村委会、镇政府对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并对真实性负责，镇级审核通过后统一在镇政府、村委会及村内 3 处以上人流密集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复审后，优先玉米吨粮田和高效田，之后高产田和普通田按照主体种植面积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吨粮田和高效田不参与排序），确定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额满为止。在县级政府或部门

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形成项目主体档案(附件 7)，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申报审核工作于 7 月 29 日前结束。

(三) 过程记录

全县统一过程记录格式(附件 6)，并在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过程记录作为重要的项目实施证明材料，要清晰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主要措施、关键影像资料等。种植主体要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文字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镇级政府、县级技术单位在关键时期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调查记录品种选择、技术应用以及亩株数或有效穗数等产量形成要素，通过查阅过程记录、现场抽查等途径加强监督。对监督抽查中发现实际生产与申报信息严重不符的、生产档案记录造假的，县农业农村局正式告知，取消奖补资格。申请超高产田测产结果未能达 2000 斤及以上，但达到高产田或普通田产量底线目标的，按照对应标准给予补助，申报高效田和高产田以此类推。产量低于普通田底线目标取消资金奖补资格。对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达标的情况，自动取消本年度享受资金奖补资格，奖补资金应结转下年。对不可抗力因素大范围减产造成项目未达标的情况，县级将及时向市级进行报告，建议项目终结，奖补资金应结转下年重新实施。

(四) 测产核实

参与实施的种植主体如实上报各地块平均单产及相关数据支撑，各镇（农垦集团）政府根据过程记录和现场调查等情况对主体上报单产进行评估，提出预估单产，将主体上报单产、镇级评估单产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级暂定根据地块总数，按不低于 25%的比例确定县级抽测复核地块，其中，随机抽测地块不低于 20%，主体上报单产与镇级预估单产差别较大等需要重点复核地块不低于 5%。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全市统一的测产方法，结合各镇（农垦集团）申报主体数量、地块数量等情况，成立测产专家组，组织开展测产工作。

（五）结果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测产结果，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实施方案、资金总额等情况，研究拟奖补对象范围及具体奖补额度。将拟奖补主体、种植作物、田块位置、单产结果、拟奖补资金额度等必要信息，在县级政府网站镇级政府、村委会及村内 3 处以上人流密集位置同时发布公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财政部门及时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将奖补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

五、奖补方式

（一）资金规模

奖补资金继续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逐级下达，并与上年结转资金统筹使用（2023 年度项目下达错过农时，延续到 2024 年全面实施），资金以财政“粮油单产提升项目”资金指标

通知为准。

(二) 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以货币化形式直接对规模种植主体给予资金奖补。由县级负责实施并及时向奖补对象拨付资金，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规模种植主体手中。由于项目实施涉及到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实地检查特别是抽检测产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级根据资金总额、指导服务田块规模等，从项目资金中安排不超过3%作为技术指导服务补助，用于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补助、测产专家补助、车辆租赁、测产所需耗材等方面支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奖补标准

县级综合考虑作物类别、绩效目标、种植规模、单产水平、地理条件等因素，设置差异化、阶梯化奖补标准，并设定奖补上限。**一是差异化奖补**，玉米吨粮田规模种植主体玉米种植面积100亩及以上，且必须运用密植滴灌精准调控种植技术。玉米高效田玉米种植面积在200亩及以上，且必须运用二比空或者宽窄行种植技术。高产田和普通田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玉米、花生、水稻种植面积在200亩及以上，大豆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二是阶梯化奖补**，玉米吨粮田亩补助标准为100元；玉米高效田亩补助标准为33元；高产田亩补助标准约29元，普通田亩补助标准约24元。（详见附件3）**三是设置奖补上限**，单个主体可申报多种作物、多个田块，但县域内同一主体单一作物享受奖补资金总额不

超过 30 万元。出现剩余资金时，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本项目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定期进行会商，加强调研督导，共同指导各镇（农垦集团）做好项目实施，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要组织部门内设相关机构、事业单位紧密协作，共同研究完善政策举措，细化目标任务，县级方案报市级备案。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

（二）精心组织测产

各镇（农垦集团）要把测产作为项目实施的重点，精心策划、提早谋划，确保不误农时完成测产。为提高测产结果的可信度，县级将根据市级提供本地区和外地（含省级、国家级）农业专家名单抽选，抽选本县以外的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和县内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成立测产专家组，并组织本县各级有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测产专家组开展测产工作，并对测产结果负全责，利用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确保测产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准确开展。

（三）严格资金监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项目绩

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各地区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查处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四）加强项目管理

各项目镇（农垦集团）抓好项目落实，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全过程建立档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县级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等情况。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2024年11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宣传推广

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项目。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让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详细了解政策规定。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 1.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级领导小组
 - 2.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级专家组
 - 3.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标准差异化阶梯化示例
 - 4.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 5.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主体土地流转明细
 - 6.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生产记录登记表
 - 7.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汇总表

附件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县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玉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刘百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毅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洪艳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满 强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段 贺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李志伟 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股长
赵 全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姜 雪 县农业农村局黑土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
霍元元 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股
邱 晗 昌图县农村经济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马 萍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副股长
符 芳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调度、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毅兼任。

附件 2: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县级专家组

组 长：刘 辉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副组长：杨茂勇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黄慧光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张 宇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廉雪娜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邢子云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婷婷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志伟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刘晶晶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霍元元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边艳东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陈冰冰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
符 芳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工程师
袁明洋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赵 全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各镇农业助理和农艺推广人员

附件 3:

单产提升项目奖补标准差异化阶梯化示例

项目区类型	作物	地块面积最低要求	亩均单产底线目标	亩均奖补标准	技术路径
—		(亩)	(斤)	(元)	
普通田	玉米	200	1251.24	约 24	参照方案第三部分技术路径要求
	水稻	200	1147.93	约 24	
	花生	200	696.05	约 24	
	大豆	50	368.39	约 24	
高产田	玉米	200	1365	约 29	参照方案第三部分技术路径要求
	花生	200	729.19	约 29	
	水稻	200	1202.60	约 29	
	大豆	50	385.94	约 29	
高效田	玉米	200	1365	33	必须使用二比空或者宽窄行技术
吨粮田	玉米	100	2000	100	必须使用密植滴灌精准调控

注：1、高产田亩标准测算办法： $(\text{总资金额度} \times 0.97 - \text{高效田奖补资金} - \text{吨粮田奖补资金}) / (\text{总任务} - \text{高效田奖补面积} - \text{吨粮田奖补面积})$ ；普通田亩标准比高产田亩标准降低5元。高产田和普通田亩标准在测产完成以后重新测算。如高效田面积大于总任务面积—吨粮田面积，高效田面积在测产完成以后重新测算（参照高产田亩标准测算办法）。

2、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

附件 4: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主体名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户		
作物种类	选用品种	种植面积(亩)
地块位置(具体到村组)	目标产量(预估平均单产)(斤/亩)	申报奖补地块类型(高产田/普通田/高效田/吨良田)
申报奖补地块数量	应用主要技术	
<p>本主体自愿申请参与项目,建立生产档案,接受测产。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恶意竞争等扰乱项目公平公正的行为,自愿放弃和退还所得奖励,并承担有关责任。</p> <p>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村委会审核意见	<p>经我单位初审,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流转合同真实性、基础信息、经营情况等真实有效,手续齐全,符合申报要求,予以申报。</p> <p>负责人签字(村章): _____</p>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p>经我单位审核,该主体实际种植面积、流转合同真实性、基础信息、经营情况等真实有效,相关手续齐全,符合申报要求,予以申报。</p> <p>镇级审核人签字: _____</p> <p>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县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附件 7:

昌图县_____镇（农垦集团）单产提升项目主体档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村	种植主体名称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	作物	地块种植 面积 (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目标产量 (预 估平均单产) (斤/亩)	申报奖补 地块类型	镇级预估 产量 (斤/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填表人: